

國旗的展示和升掛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20.09.28 見報

國慶節將至，澳門很多地方都會展示和升掛國旗以示慶祝。國旗是國家象徵和標誌之一，代表國家的主權和尊嚴，大家必須尊重和愛護。對於如何展示和升掛國旗，第5/2019號行政法規《關於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及奏唱國歌的具體規定》已有明確的規範。今日我們為大家介紹須注意的事項。

(一) 關於展示或升掛國旗的地點和日子的規定

- 行政長官官邸、政府總部、立法會、各級法院、檢察院、禮賓府、澳門特區的邊境管制及檢查站、澳門國際機場及客運碼頭，以及行政長官指定的其他地點，每日須展示或升掛國旗。
- 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澳門特區駐外辦事機構，以及行政長官指定的其他地點，除於工作日須展示或升掛國旗外，在每年國慶日（十月一日）、澳門特區成立紀念日（十二月二十日）、元旦（一月一日）、農曆新年假期（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及國際勞動節（五月一日）也須展示或升掛國旗。
- 納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中小學學校，以及校本部設於澳門特區且開辦全日制課程的公立和私立高等院校，在學校實際進行教育活動的日子須展示或升掛國旗。
- 擬在其他政府建築物、辦事處或場所展示或升掛國旗，則須預先徵得行政長官批准。

（二）升降國旗的規定

- 每支旗桿只准升掛一面國旗。
- 國旗在直立的旗桿上須徐徐升降，升起時，須把國旗升至桿頂；降下時，不得使國旗落地。
- 下半旗時，須先把國旗升至桿頂，然後降至國旗頂與桿頂之間距離為旗桿全長的三分之一處；降下時，須先把國旗升至桿頂，然後再降下。

（三）升降國旗的時間

- 根據國際慣例，國旗是在日出時升起，日落時降下。但在政府建築物、辦事處及場所，以及納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中小學學校，以及校本部設於澳門特區且開辦全日制課程的公立和私立高等院校升掛的國旗，須在上午八時升起，下午六時降下。
- 如遇到惡劣天氣，可以不升掛國旗。

（四）升國旗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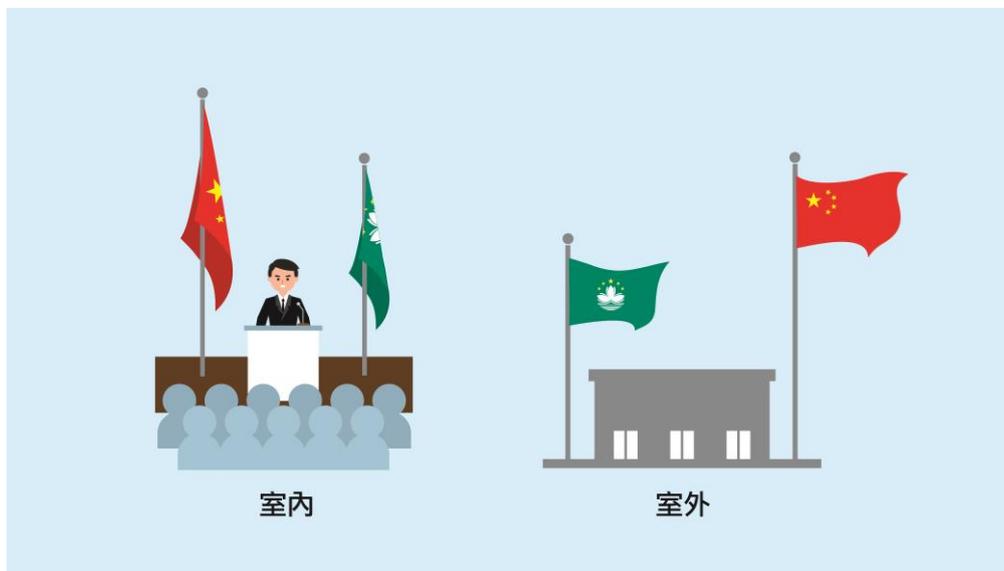
- 在升掛國旗時，可以舉行升旗儀式，而舉行升旗儀式時，在國旗升起的過程中，參加者應當面向國旗肅立致敬。
- 納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中小學學校，每周舉行一次升旗儀式，但如遇惡劣天氣或不具備條件舉行升旗儀式者除外。

（五）國旗與區旗同時展示和升掛

- 當國旗與區旗同時展示，須把國旗置於中心、較高或突出的位置。
- 國旗與區旗同時升掛或並排升掛時，須先把國旗升起，最後才降下；而區旗須較國旗為小。

- 列隊舉持國旗和區旗行進時，國旗須在區旗之前。

國旗與區旗並排展示時，國旗在右，區旗在左。至於左、右的位置，在室外時應以旗的正面面向觀眾為基準，以觀眾之左為左，觀眾之右為右；在室內時，以人背向展示國旗及區旗的後方牆壁為基準，以該人之左為左，該人之右為右。例如：在室內舉辦研究會，講台後的牆壁展示了國旗及區旗，台下觀眾望著牆壁，則國旗在其左手邊，區旗在其右手邊。



註：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5/1999 號法律以及第 5/2019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